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土木工程職系技士徵才簡章

職 系：土木工程

職 稱：技士

官等職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名 額：1

性 別：不限

工 作 地：彰化縣永靖鄉

上網期間：自 113 年 6 月 7 日～113 年 6 月 28 日

資格條件：(一) 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符合土木工程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且無限制調任情事者。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三) 本職缺有特別遴用限制，須符合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資格(須大專建築相關科系畢業或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且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

工作項目：辦理建設課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彰化縣永靖鄉永西村瑚璉路 230 號

聯絡方式(含檢具文件)：

(一) 意者請採「線上報名」方式遞件(恕不受理紙本郵寄應徵)。

1. 請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點選【應徵職缺】，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2. 另請將下列證明文件依序掃描並合併成一份 PDF 檔後上傳：

(1) 考試及格證書。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現職派令。

(4) 現職銓敘部審定函。

(5)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

(6) 其他相關專業及外語能力證明文件。

3. 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本所調閱，未至人事服務網報名、未完成上傳上述表件資料，及未同意開放履歷給本所調閱者視同資料不齊，不予錄取。

(二) 甄選方式：視報名人數情形擇優面試或書面審查，資格不符、資料不全、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未符合資格者，請勿報名。本職缺正取 1 名，並得視甄選情形增列候補人員 1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

(三) 報名截止日期：113 年 6 月 28 日。

(四) 聯絡電話：(04)8221191-182 白小姐或羅先生。

備註：

經錄用人員由本所向其原任職機關辦理商調，如在原任職機關尚有服務義務或原機關不同意他調者，請勿報名。